ICS 65.020
B 05

DB2308

黑 龙 江 省 佳 木 斯 市 地 方 标 准

DB2308/T XXXX—2023

佳木斯大米包装标准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联 系 人：赵凤民

联系电话：13796357350

电子邮箱：sdszfm@163.com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凤民、马文东、田崇兵、张希瑞、陈书强。

本文件为2023年首次发布。

佳木斯大米包装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佳木斯大米包装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佳木斯米的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图标

GB/T 4857.4-2008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第4部分：采用压力试验机进行的抗压和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1992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17344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T9174-2008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5009.60-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80-2003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5009.98-2003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佳木斯大米销售包装

以销售为目的，为保护佳木斯大米品质，方便储存，按一定的技术要求制作的包装容器及材料的总称。

3.2 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或可能接触供直接销售大米产品的材料。

3.3 包装容器

盛装大米产品的器具的总称。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应与大米产品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相应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4.1.2 包装容器应便于消费者开启、使用、搬运、储存；应能保护优质米安全、卫生，符合GB/T9174、GB 9683、GB/T5009.60、GB/T5009.80、GB/T5009.98等相应包装容器的卫生标准。

4.1.3 包装容器的生产应取得食品包装卫生许可证。对于已纳入容器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应通过相应机构认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

4.1.4 外包装的标识应符合GB/T 191规定

4.2 包装材料要求

4.2.1 应按包装技术要求，合理选择安全、卫生、环保的包装材料。

4.2.2 包装材料不应与内装物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内装物。

4.2.3 与内装物直接接触的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材质卫生标准及产品标准的要求。

4.2.4 辅助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6543等标准的要求，内壁涂料应符合GB/T5009.80的要求。

4.2.5 采用气调、真空等包装技术的，气密性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3 包装容器要求

4.3.1 各种包装容器应符合GB/T9174相应的产品标准，并符合4.3.2～4.3.5的要求。

4.3.2 包装产品规格尺寸的设计应给封口、气调或采用真空包装留有足够余量，规格尺寸应参照有关尺寸标准规定，并与运输包装尺寸相匹配。

4.3.3 包装规格系列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稻米销售包装规格系列

品名	规格系列/kg
佳木斯大米	1,2,2.5,5,10,15,20,25

4.3.4 包装容器的强度应符合GB/T 4857.5、 GB/T 4857.4的要求。

4.3.5 包装袋卫生标准感官指标应符合GB 9683 的要求，理化指标符合表2规定。

表2　稻米销售包装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甲苯二胺（4%乙酸），mg/L	＜0.004
蒸发残渣，mg/L	
4%乙酸	＜20
正乙烷，常温，2h	＜20
65%乙醇，常温，2h	＜20
（指聚乙烯塑料薄膜为内层的复合袋）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mg/L	＜5
重金属（以Pb计），mg/L	
4%乙酸	＜0.5

注：浸泡条件：a 使用温度（包括杀菌）在60-120℃的复合袋为120℃，40min。
b 使用温度低于60℃的复合袋为60℃，2h。

5　检验方法

5.1 质量检验：各类包装容器产品质量检验按相关产品标准中规定执行。

5.2 气密性检验：按GB/T 17344 的规定执行。

5.3 包装强度检验：按GB/T 4857.5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不同材质、不同形状的包装容器按相应的方法进行抽样。袋类的包装容器抽样件数按表 2 规定进行随机抽样。

6.2 销售包装质量要求按4.3的要求检验，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不能作为佳木斯大米包装。